

“富家美女”？其实是男同学！

从头到尾布局,利用他人急迫交友心理实施诈骗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胡结磊)4月7日,望江县公安局雷池派出所经缜密侦查、精准研判,成功移送一起诈骗案,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13000元,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。

经查,自2020年以来,犯罪嫌疑人小明(男 化名)以“富家美女”的身份注册微信号,利用高中同学小王(化名)急迫交往女朋友的心理,将“富家美女”的微信分享给小王进行暧昧聊天。为了骗取王某钱财,小明先在快手软件里找到美女生活的图片和视频,

主动发给小王炫耀其美色和奢侈的生活。在获得对方信任后,小明便以投资股票急需资金为由,多次向小王借钱取财,陆陆续续共骗取了9000元。因“富家美女”一直以各种理由拒绝和小王见面,致使小王生疑,小王便要求退还被借钱财,却立马被“富家美女”拉黑删除。被“蒙在鼓里”的小王找到小明,跟他说明情况,小明故作震惊并骗他有机会可以黑到“富家美女”的微信,将钱要回来,但是找黑客需要付4000元钱。小王坚信不已,将钱转给小明。在多次联系

小明没有结果的情况下,小王便报警求助。民警通过深入侦查,锁定了从头到尾布局诈骗的小明。到案后,小明对其冒充美女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,该案件已成功侦破,在法律的震慑下,小明也将诈骗的全部钱财如数退还。

民警提示:网民如遇自称“美女”突然用微信、QQ等聊天软件添加好友的情况,要引起警惕,可能是骗子冒充美女交友诈骗。只要涉及到转账汇款,不管是谁都要当面或者电话、视频确认身份。



遛狗不拴绳 伤人要担责

在城市中,饲养宠物的家庭越来越多,养狗的家庭都知道,狗是需要出门“遛弯”的。有的人觉得,自己养的狗体型小而且非常乖,可不可以不拴绳呢?

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杨毅律师



评析: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:违反管理规定,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

施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但是,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,可以减轻责任。这是对于管理不当造成饲养的动物对他人损害责任承担的具体规定。

在养狗的情况下,条文中的“管理规定”一般指各地具体的养狗管理规定,比如安庆市人民政府在2020年8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加强城区文明养犬管理的通告》,对在安庆城区如何携犬外出作出了具体的规定。“安全措施”就是指出门必须系犬绳、在人员密集场所采取怀抱犬只、使用嘴套等防止宠物伤害他人的措施。值得注意的是,在本条文的后半段,即使存在受害人主动触摸或者挑逗犬只造成自身损害的情形,法律在这里只是使用了“减轻”责任而不是“免除”责任的描述,并且举证责任仍然是由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来承担。

可见,作为饲养的主人,一定不能心存侥幸或者一时偷懒,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,文明养犬,外出时管理好自己的“毛孩子”,不要给他人和自己带来麻烦。

整理: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

4月14日下午,怀宁县平山镇中心学校“躬耕园”里欢声笑语,热闹非凡,孩子们手拿小锄头,种下一棵棵满载希望的菜苗。连日来,怀宁县组织开展以“绿色菜苗进校园,劳动教育进课堂”为主题的春种实践教育活动,以此强化学生们的劳动观念,弘扬勤俭节约、奋斗、创新的劳动精神。

通讯员 钱续坤 范达祥 摄



法官凌晨出击将老赖堵在被窝

7万余元款项终于执结到位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董海奎)“法官,我今天特地从外地赶过来,就为了亲自将这面锦旗送到您的手上,代表我们一家人对您的真诚感谢。”4月9日,申请人安某将一面写着“秉公办案、勤政为民”的锦旗送到了桐城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手上。

申请人安某与被执行人汪某承

揽合同纠纷一案,安某于2019年9月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执行法官经网络查控排查,并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,因汪某长期在外,通过多方查找没有找到他的行踪。2月9日(农历腊月二十八),执行法官在凌晨4时半接到电话,称被执行人汪某从外地回来了,此时正在家中。承办法官立即赶往汪

某家中,将汪某堵在被窝里。汪某迫于执行压力,当即凑齐了全部执行款项共计7万余元交到法院。安某拿到执行款的那一刻喜极而泣,感慨一度以为这钱肯定要不到,没想到法官帮他们全部执行到了。

近日,安某特意回到老家,将锦旗送到桐城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手上。

联勤联动合力整治“炸街车”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黄永武)4月9日,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警和特警联勤联动,开展“炸街车”专项整治统一行动,切实保障道路安全畅通,有效遏制和防范交通事故发生,进一步提升群众出行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此次“炸街车”专项整治行动,以城区和夜间为重点,依托电子警察、天网监控、查缉布控等系统,开展“炸街车”运动轨迹查询,研判嫌疑车轨迹、倒查行踪、固定证据,形成“前端预

警+机动反应+信号联动+有效查处”模式,在主要路口、路段采取定点和巡查相结合,采取灵活机动、密切协同、战术配合方式,对“炸街车”非法改装、噪音扰民、飙车竞速、超速、不悬挂号牌等违法行为,实施精准、高效打击。自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来,已查获涉嫌“炸街车”四辆(其中摩托车三辆,小型轿车一辆)。对非法改装的车辆处以500元罚款,并责令其对车辆恢复原状;对皖HSZ8**摩托车驾驶人

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,作出罚款300元并处以行政拘留,同时对车主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行为,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;对皖HSW7**摩托车未按期检验及未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违法行为,罚款512元;对一无号牌摩托车,经情报大队通过视频追踪捕捉到线索后,民警经过追踪搜寻发现该无号牌的摩托车,将车辆予以暂扣,并督促驾驶人违法行为人或所有人来队处理。